（上接B673版）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女士

财务负责人：赵熹先生

独立董事：林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先生，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江淮汽车（600418）、科威尔（688551）、埃科光电（688610）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艳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南芯科技（688484）、浙江交科（00206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卿女士，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南芯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过浙江建投（002761）、浙江交科（002061）等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质量复核人：施琪璋先生，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信股份（603599）、治治食品（002557）、巨一科技（688162）、鑫铂股份（00303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传宝、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凤艳、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卿、项目质量复核人施琪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2026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8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共39名，各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 … 5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天津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嘉兴临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共39名，各发起人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 … 5 宿迁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海口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晋江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嘉兴临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3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4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职工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表决实施累积投票制时： （一）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5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6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7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8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1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12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零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5	新增章节	第七章薪酬与激励
16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1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的重要依据。
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19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注：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在修订对照表中逐条列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本次拟修订序号为1、2、3、4和7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XUEGONG LIU先生的辞职报告。XUEGONG LIU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6年4月28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XUEGONG LIU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XUEGONG LIU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离职后XUEGONG LIU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XUEGONG LIU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提名濮正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濮正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濮正林先生简历

濮正林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濮正林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立隆微电子有限公司模拟设计工程师，2012年至2018年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2018年至2025年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5年至今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濮正林先生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800%股份；濮正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00,432,511.6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663,170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752,889股后的股本425,910,28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6,477,570.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392,742.65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9,870,312.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870,312.90	176,944,025.56	118,588,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600,177.76	306,901,180.43	261,357,464.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0,432,51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5,402,738.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8,952,941.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5,402,738.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0.7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376,240,859.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608,151,439.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8.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芯科技"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阮晨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下列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5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27%（注1）	211.49	310.98	0.18%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0	4.60%（注2）	–	88.50	2.71%	不适用
合计	/	4,150	/	211.49	399.48	/	/

注1：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5年度公司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比例；

注2：该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2025年度公司采购服务总金额的比例；

注3：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不含税，且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310.9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订单合同，原材料生产存在制造周期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917.0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订单合同，原材料生产存在制造周期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8.50	不适用
合计	/	3,000.00	1,316.53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原董事陈刚已离任满12个月。陈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其曾担任董事的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亦相应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436.314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涛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联浪路16号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C栋401-A46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阮晨杰先生直接持股5%；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3878%，阮晨杰先生持有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091%的出资份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248.92万元，净资产3,197.35万元，营业收入281.05万元，净利润-1,371.52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晨杰先生担任董事、直接持股5%且间接持股36.72%的企业（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0.3878%股份，阮晨杰先生持有嘉善瑞芯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091%的出资份额），深圳镓楠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第15.1条（十五）项对上市公司关联人的认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技术服务，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的模拟与嵌入式芯片设计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811号多功能厅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01	《公司章程》	√
7.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关于选举濮正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4	南芯科技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办理。

3、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办理。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南芯科技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5弄54号（4幢）1201

邮编：201210

电子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传真号码：021-58309622

联系人：梁映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	《公司章程》			
7.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7.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濮正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2.76万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483.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3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40,564,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716,842,301.6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5,727,598.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374,837,101.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12,042,950.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0,709,907.42
实际使用补充流动性资金	750,606,126.54
现金管理金额	51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9,390.8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5,678,867.84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获取的理财收入	11,309,092.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446,686.38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按照规定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4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300004414	175.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14,448,398.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5,164,668.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413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4415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501588062	1,71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8,831,72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60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6870310855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606294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244551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371062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35063329	已注销
合计	—	28,446,686.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购入理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5811	2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5812	18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1922593810008	80,0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1,000.00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额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南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144,250.24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投入71,287.30万元，二期投入72,962.94万元。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主要是基于对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将"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成"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能够为公司研发和生产国产芯片提供基础保障；通过芯片测试研发和生产的一体化，提高公司产品测试技术能力；能够更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不良率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自主可控的测试产线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测试成本；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尤其是车规业务规模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将原"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27,323.64万元及其孳息1,036.21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时实际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684.23万元及其孳息1,687.01万元增加投资额，合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007.87万元及其孳息2,723.22万元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投资。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57,007.8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24.00%。

2025年3月4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内，因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误作为一般户支付，公司及时发现并追回款项；该笔操作未影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芯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因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误作为一般户支付，公司及时发现并追回款项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48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7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33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45,686.45	45,686.45	45,686.45	10,033.68	46,632.71	946.26	102.0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集成度AC-DC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22,717.78	22,717.78	22,717.78	8,546.06	23,320.11	602.33	102.6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无	33,484.43	33,484.43	33,484.43	18,025.31	34,403.28	918.85	102.7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910.82	3,587.18	3,587.18	133.93	3,587.18	—	100.0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	27,323.64	27,323.64	6,332.01	6,332.01	-20,991.63	23.17	203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0.00	33,060.61	60.61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165,799.48	165,799.48	165,799.48	43,070.99	147,335.90	-18,463.58	88.8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0.00	4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	29,684.23	29,684.23	29,684.23	0.00	0.00	-29,684.23	—	203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84.23	71,684.23	71,684.23	0.00	42,000.00	-29,684.23	—	—	—	—	—
合计	—	237,483.71	237,483.71	237,483.71	43,070.99	189,335.90	-48,14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报告书中若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芯片测试产业园建设项目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57,007.87	57,007.87	6,332.01	6,332.01	11.11	203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7.87	57,007.87	6,332.01	6,332.0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